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nche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84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72条。全年共编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市政府文件25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6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93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86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7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6件，部分公开3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0件，转下一年办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策解读实现常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2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共49件，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

二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运城新闻网、“运城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网络新媒体的发布。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

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三是统一政策咨询渠道。为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开展好政策咨询服务，全市以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为基础，统一政策咨询渠道。2022年共受理政策咨询类诉求61281件，其中疫情防控相关27436件，营商环境相关1396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16325件，教育事业相关8355件，公共交通相关4552件，户籍政策相关2608件，农业政策相关609件。通过“民呼我应”网络平台发布政务便民讯息108条，发布涉企政策信息52条。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增容扩能，规范平台一体化标准建设。根据政府网站建设最新标准，进一步优化调整市政府网站频道及栏目设置。按照体裁、主题、服务人群、发文部门“四位一体”原则，对全市文件进行统一分类和规范发布，建成了市直部门及县（市、区）一体化政策文件库，收录文件900余条，实现政府文件一网看和便捷查。按照易查易懂的原则，立足部门服务职能，利用大数据分析高频搜索，聚焦热线平台网民关注，互通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及时整合各类问答服务信息1060条，建立便民利企的全市智能问答库。同时加强“运城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实时推送政务及民生要闻、重要文件及解读，新增多项便民办事功

能，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查询等服务。全年共制作图文推送 2372 篇，阅读总量 218 万。

二是慎查尽责，确保网站信息发布质量。按照相关要求，对全市 28 个政府网站和 169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巡检，重点检查错别字、错误链接、无效链接、信息不更新等问题。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做好内容保障，确保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信息等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建立“日读网、周复查、月汇总、季通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权威。

三是夯实基础，全力保障信息安全。与网信、公安、通信等单位（机构）建立多方协调机制，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市政府网站等备案。安排专人对机房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升级，保障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运行，消除风险隐患。定期对网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和系统漏洞扫描工作，发现漏洞及时修复，全面提升网站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省市年度考核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二是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全市针对性检查，特别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和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加大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立

即整改。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阶段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1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3	2	1	4	0	0	9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1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物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1	0	3	0	0	3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外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4	1	1	0	0	0	46
	(七) 总计		85	2	1	4	0	0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还需加强；政策解读质量仍需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功能、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不断提高政策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严格执行“谁起草、谁解读”“一文件一解读，无解读不发文”要求，围绕重点工作、重要政策，拓展解读方式，强化解读深度，确保公众能接受、广知晓、会应用；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培训方案、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邀请国家、省级层面专家和业务骨干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能力提升，让政务公开的理念深入人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